

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技術移轉獎勵辦法

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(96.06.06)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(97.10.31)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(97.12.17)

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80006970 號函同意備查 (98.01.13)

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0.08.01)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04.10.06)

第一條 (宗旨)

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發成果之專利化，獎勵績優技術移轉之貢獻，以推廣研發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經費來源)

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五項自籌收入。

第三條 (受獎人資格)

本獎勵之受獎人以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為限。

第四條 (審查委員會)

本辦法各獎項由「績優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審查委員會」審查之。

前項之委員會由研發長、研發處智權技轉組組長、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研發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研發長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五條 刪除

第六條 (績優專利獎勵)

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移轉案件，並以本校為專利權人，或依規定由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發明專利申請案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核發「績優專利獎」，並頒給獎牌一面：

一、年度獲准專利總數達（含）三件以上者。

二、近三年內獲准專利總數達（含）四件以上者。

前項獲獎後，得獎人日後就本獎項審查時之實際案件應重新累計，不計入得獎前已累計之專利案件。

第一項專利獲准數之計算，以證書所載領證日為基準。

第七條 (技術移轉獎勵)

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移轉案件，年度之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實際收入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，頒給核發「績優技術移轉獎」，並頒給獎牌一面。

本校專任(專案)教師或研究人員之技術移轉案件，年度之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實際收入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，核發頒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，並頒給獎牌一面。

符合前項獲獎資格者，頒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外，不另頒給「績優技術移轉獎」。

各獎項之得獎人，其績效應納入學術研究傑出獎勵之考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年度，其績效計算期間為給獎前一年之八月起，迄於給獎當年之七月底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